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12622号

申请执行人：贺慧莲，女，汉族，1981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丽琼，女，汉族，1973年4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贺慧莲与被执行人李丽琼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167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丽琼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西南侧西乡街道碧海富通城3栋A座1501的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339353)。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丽琼名下的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丽琼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西南侧西乡街道碧海富通城3栋A座1501的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339353）。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温耀敏
---	---	---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5执12622号

贺慧莲、李丽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贺慧莲与被执行人李丽琼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5执126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丽琼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西南侧西乡街道碧海富通城3栋A座1501的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339353)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经本院在深圳市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9293513.42元。

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拍卖的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承办人：陈盛超 联系电话：0755-86608315

本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6号